

证券代码：872818

证券简称：恒泰新科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18	恒泰新科	2021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事务所杜梦洁、鲍冉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公告的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、2021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，陈先生，0559-35150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